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7/2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執法)  
于海平女士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28/07-08號文件——2008年2月25日  
會議紀要)

2008年2月2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商**

政策事宜的討論

(立法會CB(1)1027/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各團體／個別人士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截至2008年3月25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027/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委員在2008年1月31日及2月2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立法會CB(1)854/07-08(07)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委員在2008年1月31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部分)

立法會CB(1)1143/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香港律師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2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654/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策事宜**

3. 關於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僱主及僱員根據擬議第7AE條在清繳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方面的法律責任所引起的關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027/07-08(02)號文件第14段提出的替代建議，即把拖欠供款的僱主為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支付拖欠供款的具追溯效力法律責任僅限於僱主強制性供款，條件是僱主沒有就同一期間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強制性供款。為了制訂公平和可執行的安排，以便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追討已由僱主追溯支付的拖欠供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替代建議與現時為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的追討機制不一致。在該機制下，拖欠

供款的僱主須同時就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負上法律責任。

- (b) 雖然從草擬角度看來，引入條文把拖欠供款的僱主須追溯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的一段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屬可行做法，但為求一致，部分委員認為，僱主須同時就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承擔的法律責任，應同樣適用於過去及未來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
- (c) 僱主應同時承擔清繳拖欠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關於僱主會否及如何向僱員追討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問題，應由僱主及僱員自行決定。另一做法是在法例中訂明，僱主是否有權向僱員追討有關款額，將由法院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決定。
- (d) 僱主應承擔上文(c)項所述的法律責任。但條例草案應增訂新條文，訂明僱主如蓄意逃避支付強制性供款的責任，將無權以民事債項形式或透過扣減工資向有關僱員追討僱員強制性供款。
- (e) 政府當局或可重新研究，按條例草案現時所建議，把追溯支付由2000年12月1日起計尚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責任加諸僱主身上，是否恰當做法。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草案第5條 —— 加入條文**

- 4. 政府當局／積金局會進一步考慮法律顧問及一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以下條文的觀察：
  - (a) **擬議第7AA(2)(a)條**  
擬議第7AA(2)(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能否清楚表達僱主須就其僱員向註冊計劃供款的法律責任。
  - (b) **擬議第7AA(10)條**  
澄清是否應就第7AA條在擬議第7AA(10)條中另行訂明"特准限期"。無論如何，任何就現行第7條訂明的特准限期已在很久以前屆滿。

**(c) 擬議第7AA(11)條**

由於銀行現時在星期六不處理轉帳，因此應將星期六豁除於擬議第7AA(11)條的"供款日"。

**(d) 擬議第7AB及7AC條**

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增訂條文以訂明積金局須把僱主根據擬議第7AB條提供的結算書連同從僱主收取的供款，轉交有關的核准受託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及4段所述事項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1)1196/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會議安排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屆時會跟進2008年3月13日及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已改於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08年4月8日發出立法會CB(1)1196/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3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3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2月25日第三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28/07-08號文件)	
000344 – 0006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代表團體所提的意見的回應(立法會 CB(1)1027/07-08(01)、CB(1)1027/07-08(02)及CB(1)854/07-08(07)號文件)	
000603 – 0032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湯家驊議員 王國興議員	(a)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委員或須進一步考慮以下事項:  (i) 倘若拖欠供款的僱主根據擬議第7AE條為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支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的具追溯效力法律責任僅限於僱主強制性供款,擬議第7AE條如獲通過,日後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該項安排會否同樣適用於在該條文生效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供款期。</p> <p>(ii) 僱主以民事債項形式向有關僱員追討已追溯支付的拖欠供款的法律依據，以及應否在法例中規定僱員有法律責任向僱主支付已由該僱主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p> <p>(b) 就李卓人議員對僱主及僱員在清繳拖欠供款方面的具追溯效力法律責任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律政司表示，倘若僱主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項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僱主便有權以民事債項形式向有關僱員追討所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政府當局認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在設計上已將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支付供款的法定責任加諸僱主身上。</p> <p>(c)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現行做法在拖欠供款的個案中，積金局會採取行動為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同時追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將拖欠供款的僱主為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支付拖欠供款的具追溯效力法律責任僅限於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方案，會造成不一致的情況。</p> <p>(d) 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關注到，僱員可能會因為害怕僱主就追溯期所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向其提出民事申索而不願向積金局舉報僱主不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p> <p>(e) 湯家驊議員認為，僱主有權向有關僱員追討他向積金局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湯議員查詢拖欠供款所涉及的金額，以及有關款項可否分期償還。</p> <p>(f) 積金局表示，根據該局的運作經驗，由於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000元，而且長期拖欠供款的情況並不普遍，因此，一名僱員所涉及的欠供款額通常不會很大。</p> <p>(g) 王國興議員認為，由於僱主有較優勝的議價地位，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亦要求僱主負起合規責任,因此僱主應有法律責任同時支付拖欠的僱主及僱員供款。若由議價能力較薄弱的僱員承擔法律責任,償還已由僱主追溯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對僱員並不公平。</p> <p>(h)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原意是透過來自僱主資金及僱員有關入息的強制性供款,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雖然政府當局打算考慮採取一次性的措施,不要求僱主為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追溯支付僱員強制性供款,藉此減輕僱員因僱主可能提出民事訴訟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但日後未必適宜採用相同的安排。</p>	
003259 – 003909	李卓人議員 積金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a) 李卓人議員詢問,僱主會採取甚麼行動追討已為僱員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會向拖欠供款的僱主申索全數10%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而僱主與僱員通常會達成協議,以償還已付的金額。積金局進一步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該局不察覺有僱主向僱員入稟提出民事申索，追討已就此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p> <p>(b) 李卓人議員提出其看法，表示不會支持把拖欠供款的僱主為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支付欠供款項的具追溯效力法律責任僅限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因為此舉與現時為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追討拖欠供款的安排不一致。長遠而言，此建議亦會對僱員的累算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p>(c)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從草擬角度看來，把法律責任僅限於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做法，可訂為一次性的安排。</p> <p>(d) 積金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雖然該局並無獲賦權就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拖欠供款，但該局已努力勸諭有關僱主清繳拖欠的供款。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旨在堵塞現有漏洞，並賦權積金局採取行動，就僱主沒有為僱員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追討拖欠供款。</p>	
003910 – 010540	<p>湯家驊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p>	<p>(a) 湯家驊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拖欠供款的僱主應同時負責支付拖欠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為對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強積金條例》中增訂新條文，致使僱主無權透過民事申索或扣減工資追討已就此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p> <p>(b) 梁君彥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認為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由僱主為拖欠供款負上全責並不公平。他認為，僱主及僱員均為僱傭合約的締約方，雙方地位平等。</p> <p>(c) 王國興議員支持湯議員的建議，並認為由於僱員的議價能力較薄弱，加上害怕失去工作，因此往往別無選擇而只能接受不公平的聘用條款。</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法例中訂明，須由法院決定僱主可否向僱員追討已追溯支付的僱員供款。</p> <p>(e) 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是，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要提出充分理據支持為何應禁止僱主向有關僱員追討已向積金局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是十分困難的。</p> <p>(f) 湯家驊議員進一步建議，除非僱主蓄意逃避支付拖欠強制性供款的責任，才應無權向有關僱員追討僱員強制性供款。當局可修訂法例，除對被定罪的僱主判處罰款及監禁外，亦可賦權法院作出上述裁定。</p> <p>(g) 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就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僱主及僱員在償還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方面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所表達的意見，似乎互相矛盾。他認為，僱主及僱員均須盡其本分。為免發生委員提到的各種問題，當局可考慮刪除規定僱主須支付早至2000年12月1日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拖欠的強制性供款的具追溯效力法律責任的條文。梁君彥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p> <p>(h)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p>	
010541 – 010649	政府當局	<p><b>逐項審議草案條文</b></p> <p>第1部</p> <p><u>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1至2條提出疑問。</p>	
010650 – 011534	政府當局 主席 王國興議員	<p>第2部</p> <p><u>草案第3條 —— 僱主所犯的罪行</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就擬議第43B(1C)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區分以下兩種情況：(a)僱主已扣除僱員供款並已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但沒有支付僱主供款；(b)僱主已扣除有關款項，但沒有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p>	
011535 – 012315	政府當局 主席 積金局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p>第3部</p> <p><u>草案第4條 —— 釋義</u></p> <p>(a) 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及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否有需要在《強積金條例》第2(1)條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中加入"前自僱人士"。</p> <p>(b) 積金局解釋，由於運作經驗顯示，部分自僱人士的身份已轉為僱員，擬議修訂會使"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較為完整。積金局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指出，該局並無向核准受託人收集有關已改變身份的自僱人士數目的統計數字。</p>	
012316 – 013811	<p>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王國興議員</p>	<p><u>草案第5條 —— 加入條文</u></p> <p><b>7AA.</b> 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p> <p>(a) 助理法律顧問6對擬議第7AA(2)(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的觀察，以及政府當局就政策用意及現行安排作出的解釋。</p> <p>(b)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是否需要在擬議第7AA(10)條中指明"特准限期"的涵義。</p> <p>(c)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應把星期六豁除於擬議第7AA(11)條所指的"供款日"。</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12 – 015323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主席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鑑林議員	<p>草案第5條 —— 加入條文</p> <p><b>7AB.</b> 根據第7AA條支付的供款須附有結算書</p> <p><b>7AC.</b> 管理局須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根據第7AA條收取的供款</p> <p><b>7AD.</b>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p>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僱員會否及會如何獲告知根據擬議第7AB條向積金局提供的結算書內的資料。</p> <p>(b)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7AB條關乎僱主向積金局提供的供款資料。積金局表示，根據擬議第7AA條，僱主須就有關僱員並非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期間，向積金局支付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並須附有提供僱主及僱員供款資料的結算書。</p> <p>(c) 陳鑑林議員詢問，積金局會否將僱主根據擬議第7AB條的規定提供的結算書轉交核准受託人；若會，在法例中訂明此項安排，是否可取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理應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所取得的供款資料。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會進一步研究此事。</p> <p>(e)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根據擬議第7AD(2)條，核准受託人在多大程度上必須或獲賦權要求僱主糾正差異之處。積金局回應時表示，就僱員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而言，核准受託人主要須查核付款結算書內有關供款的計算與已付的款額有否差異，並須與僱主作出跟進，以糾正當中的任何差異。倘若僱主在接獲核准受託人的通知後沒有糾正該項差異，後者會將個案呈報積金局以作跟進。</p>	
015324 – 015430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5條 —— 加入條文</u></p> <p><b>7AE.</b> 某些供款於第7AA條生效時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第7AE條提出疑問。</p>	
015431 – 015724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6條 —— 第7及7A條不適用於某些僱員</u></p> <p><u>草案第7條 —— 取代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9.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p> <p><u>草案第 8 條 —— 取代條文</u></p> <p>10.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p> <p><u>草案第 9 條 —— 自願性供款</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6 至 9 條提出疑問。</p>	
015725 – 01582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3日